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．本實施細則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- 二．本所專任教師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．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。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。
- 四．本所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採班級導師制，原則上每班設導師 1-4 位。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由所長擔任導師，自入學開始擔任至選定指導教授為止。指導教授選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至畢業為止。
- 五．本所獲分配之導師輔導費，其用於導師費及導生活動費之額度於所務會議決定。
- 六．本所行政人員應協助導師，辦理有關導師制度之行政事務實施。
- 七．本所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。
- 八．本所導師輔導工作除職涯抉擇及學術專業之引導及提昇外，亦給予情緒支持、學習生活、感情等困境之輔導與轉介。
- 九．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